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爱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47,197.9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前瞻性地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当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严重地偏离了企业实际的盈利状况和预期的成长率，出现明显的价值高估，如果不及时调整将可能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时，本基金将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降低股票资产的比例，同时相应提高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根据个股的估值水平优选个股，重点配置当前业绩优良、市场认同度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中的股票。 （三）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利率环境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采用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综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配置。 （六）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指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如期权、互换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将以风险管理和组合优化为目的，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闻怡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21-68475888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94
传真		021-38601799	021-6847588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6,109.20
本期利润	7,716,800.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9,186,989.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8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1%	0.20%	0.21%	0.01%	0.30%	0.19%
过去三个月	0.65%	0.24%	0.63%	0.01%	0.02%	0.23%
过去六个月	1.41%	0.29%	1.26%	0.01%	0.15%	0.28%
过去一年	5.59%	0.25%	2.57%	0.01%	3.02%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3%	0.21%	4.60%	0.01%	7.23%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16年9月20至2018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全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886.1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罗远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3月24日	-	7年	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年1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杨景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9月20日	-	14年	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2004年至2006年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分析师；2006年至2009年9月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历任投连投资经理、权益经理、基金投资部负责人，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华泰柏瑞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盛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晗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日	-	7年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8年2季度市场基本以单边下行的态势运行，创业板在2季度初期有一定的主体性机会，但随后回落较多，主板出现持续下跌。其中沪深300指数下跌9.94%，创业板指数下跌15.46%，中证500指数下跌14.67%。2季度市场基本呈现持续下跌的局面，风格上来看，消费类的个股在2季度表现相对优异，其次是周期类的行业。而以半导体、计算机、军工等为代表的成长股冲高回落。

2季度宏观环境内外均存在较大的压力。首先，中美贸易摩擦愈演愈烈。市场在中美不断加码的双边贸易摩擦中，对外需产生较强的悲观预期。如果贸易战持续发酵，一方面，一些传统经济领域受制于出口需求的下滑，可能造成出口订单的较快收缩，对部分出口导向性的公司不利。另一方面，本次中美的贸易战，美国针对“中国制造2025”涉及的新兴制造领域重点打击，市场担心发达国家经济体对中国科技封锁可能对成长性行业发展速度的制约。

其次，从国内经济而言，上半年可以看到社会融资规模同比持续快速回落，结构上主要是表外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受到资管新规以及“去杠杆”政策打击有明显收缩。而2季度监管层对于信用收紧政策表态持续偏紧，这加重了投资者对于未来经济增速回落的担忧。同时，我们看到很多高杠杆企业例如建筑，城投公司、地产开发商等也出现了发债困难，存续债务到期还款压力增大等问题。

最后，流动性方面，人民币在美联储鹰派加息之后，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一波贬值趋势。由于美联储加快加息节奏，而国内央行持续降准，人民币贬值压力增大。另外，贸易战担忧的加剧，也对外资对人民币的持有信心减弱。可以看到北上资金在5-6月以来持续流出，而其持有较多的金融、消费等行业的权重股票在这段时间表现一般。

行业情况来看，二季度行业指数基本均出现普跌状态。表现较好的是消费类的行业以及钢铁煤炭等中报业绩高增长的周期性行业。科技类股票在2季度初期表现较好，而之后受到贸易战影响，有比较大的回撤。建筑、地产等高杠杆类的行业，由于去杠杆担忧，2季度表现也相对较差。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思路，保持组合低估值、高增长匹配的特性。在银行中选择高分红、具有估值折价，且基本面较好的大行作为底仓性品种。另外从行业景气度和1季报业绩筛选出发，选取了商贸、纺服、食品等大众消费品，以及钢铁、煤炭等中报业绩改善的低估值周期性个股。对于建筑等高杠杆行业进行了减配。

净值增长率1.41%，高于业绩基准0.15个百分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18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3季度，我们认为指数保持平稳，市场开始具备结构性机会。一方面，从整个市场而言，当前点位的下行空间有限。2季度市场大幅下行之后，估值水平已经回落至历史较低水平，代表投资者对于流动性收紧，以及贸易战影响国内经济均有着较为悲观的看法。而我们注意到近期央行等监管机构已经在货币政策及相关监管态度上发生了轻微的转向，注重国内外风险加剧对经济的负面影响，边际上有对冲的政策迹象。因此，3季度而言，预计流动性环境会较2季度有一定的缓解。

但由于大的环境，盈利增速回落背景未有改变，市场大幅指数性上行的可能性较低，更多需要挖掘行业性的结构机会。从行业比较角度看，过去1年多大盘蓝筹全面的占优的环境可能已经发生改变，转型成长股的关注度将持续提升。

首先，业绩展望方面，由于去年下半年商品价格开始显著抬升，预计3季度中后期PPI同比开始趋势性见顶回落，这将对3、4季度主板行业的盈利增速有比较大的负面拖累。具体而言，周期相关性的行业、以及后周期性的可选消费品在今年下半年业绩增速均面临回落的可能。而与此同时，成长性行业在去年计提了部分商誉减值之后，今年下半年盈利同比增速预计将会有所改善。从盈利的增速差情况来看，成长行业的性价比开始提升。

其次，政策方面转向的迹象也较为明显。从过去两年的供给侧改革，已经逐步深化进入“补短板”阶段。由于传统行业这两年盈利改善已经较为显著，政策的方向已经逐步向新兴制造等高端转型领域倾斜。预计下半年伴随一些重大会议时间点的临近，改革相关的政策催化剂会愈发密集。

操作方面，目前银行板块仍旧具备显著低估，本基金仍将持有部分龙头银行个股作为底仓性配置。另外坚持精选细分景气行业，自下而上挖掘个股，赚取业绩增长的收益。从目前对中报、以及三季报的预期来看，我们倾向于选择消费类、以及部分成长类行业中业绩持续改善的个股。对传统的周期类相关公司较为谨慎。除了银行股配置以外，维持“成长为矛，消费为盾”的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390,741.23	5,117,626.43
结算备付金		1,476,746.60	95,456.84
存出保证金		36,636.31	22,07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94,249.82	549,691,556.64
其中:股票投资		6,920,594.22	128,897,256.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4,673,655.60	420,794,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195,619.60	3,7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478,233.36	4,386,641.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60,172,226.92	563,013,35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725,599.8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6,631.93	372,885.36
应付托管费		68,743.48	69,916.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7,979.46	91,331.65
应交税费		13,364.22	-
应付利息		-	7,287.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18.49	360,000.00
负债合计		985,237.58	11,627,02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0,047,197.95	499,972,579.19
未分配利润		59,139,791.39	51,413,75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86,989.34	551,386,33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172,226.92	563,013,354.6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183元，基金份额总额500,047,197.9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1,848,631.64	33,387,088.66
1.利息收入		10,425,024.95	6,191,778.6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215.05	36,079.07
债券利息收入		10,339,539.99	6,082,100.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269.91	73,598.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32,838.74	18,608,320.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923,782.66	14,558,437.9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60,701.37	1,499,247.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48,354.71	2,550,634.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9,308.69	8,586,810.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6.64	178.92
减:二、费用		4,131,831.13	3,170,929.09
1. 管理人报酬		2,216,824.85	2,186,069.83
2. 托管费		415,654.63	409,888.11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699,784.37	246,847.87
5. 利息支出		581,779.30	134,696.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1,779.30	134,696.41
6. 税金及附加		12,861.44	-
7. 其他费用		204,926.54	193,42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6,800.51	30,216,159.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6,800.51	30,216,159.5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9,972,579.19	51,413,755.10	551,386,334.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716,800.51	7,716,800.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618.76	9,235.78	83,854.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006.30	12,061.61	110,067.91
2.基金赎回款	-23,387.54	-2,825.83	-26,213.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47,197.95	59,139,791.39	559,186,989.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0,421,746.81	759,023.54	551,180,770.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216,159.57	30,216,159.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341,646.99	-1,444,280.52	-51,785,927.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50,341,646.99	-1,444,280.52	-51,785,927.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80,099.82	29,530,902.59	529,611,002.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赵景云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250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6]2089号《关于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878,831.9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898,913.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0,082.0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